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文／溫俊富

壹 前言

原告就數量上可分的債權明示只對其一部為請求，但就其餘額部分並不放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日本的學說及實務稱為「明示的一部請求之訴」，我國則稱為「一部請求」。

「明示的一部請求之訴」（以下簡稱為「一部請求」），被日本民事訴訟法學者認為是一個難解的特殊問題[1]，既有一部請求是否合法，以及如果合法，在一部請求判決確定之後，餘額部分能否另行起訴等純訴訟法上的問題；又有一部請求所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是否及於餘額部分的訴訟法兼實體法問題。我國學者的關心，主要集中在訴訟法的面向[2]，對於實體法面向的關注較少[3]。

關於一部請求所生的時效中斷效力，我國實務認為只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餘額擴張請求的部分，此項見解應是參考日本早期見解而來，但日本實務見解已有進一步的發展，本文擬加以介紹並分析，以供參考。

貳 日本有關一部請求之時效中斷效力的案例考察與分析

一、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出發點與特色

（一）時效中斷本質的論爭

日本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三、承認。」其第 1 款的「請求」，包括「裁判上請求」與「裁判外請求」；「裁判上請求」，一般是指「起訴」[4]，但由於有時也包含「應訴」的場合[5]，所以應是指權利人在裁判（訴訟）上主張其權利存在[6]。

當原告的起訴是一部請求時，該已為「裁判上請求」的部分，當然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問題是其效力是否及於餘額部分？此一問題，日本學者認為固然是消滅時效與訴訟標的、既判力間的問題，更與時效中斷的本質，亦即時效中斷事由（尤其是「裁判上請求」）何以會發生時效中斷效力的根據，以及時效的本質，亦即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有著密切的關係[7]。

申言之，如果將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理解為「怠於行使權利者的制裁」，則當權利人不再「怠於行使權利」時，時效便應中斷[8]，此說被稱為「權利行使說」。依此立場，不論「裁判上請求」或「裁判外請求」，都是「權利行使」，當然是時效中斷事由；至於「承認」之所以也得以作為時效中斷事由，則是因義務人的承認會引起權利人的信賴而認無再「請求」的必要，因而不能將權利人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的緣故[9]。

反之，若是將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理解為「訴訟上的法定證據」，以消滅時效而言，即是為避免已清償人的舉證困難，而以滿足一定要件的法定期間的經過，取代債務消滅的證明，則一旦有足以確認債權存在的事實出現，時效便應從這個時點中斷[10]；由於此說主張得以作為時效中斷事由的「權利存在事實」，除義務人的「承認」之外，必須限於經過公權力確認的一定場合，所以被稱為「公權確認說」或「權利確定說」[11]。依此立場，「承認」固然是中斷事由，而「裁判上請求」之所以成為時效中斷事由，並不是因為它表彰「權利行使」，而是因為經此能使權利的存否獲得公權力確認[12]；從而如只是裁判外的權利主張，便不能發生中斷效力[13]。

（二）「裁判上催告」的理論

所謂「裁判外請求」，是權利人於裁判外，對義務人請求履行義務的意思通知，通稱為「催告」。日本民法鑑於其人民不喜訴訟的國情，認為「請求」不宜嚴格限制於「裁判上請求」，但又考慮到「裁判外請求」過於輕易，對權利的主張恐欠明確，乃於第 153 條規定：「催告非於六個月內為裁判上之請求、因和解而傳喚或任意到庭、破產程序之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效力。」而對其時效中斷效力加以限制。此外，對於「裁判上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其第 149 條另規定：「裁判上之請求，於訴之撤回或駁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由於「催告」並無一定的形式，而「裁判上請求」實質上具備「催告」的要素，故而「裁判上請求」於訴遭駁回之時，仍然可以發生「催告」的時效中斷效力。但因權利人有可能在時效迫近完成之際才匆忙起訴，等到發現起訴因不合法而遭駁回打算重新起訴時，已經超過第 153 條所定的 6 個月，對權利人極為不利[14]。

所以，日本司法實務乃發展出極具特色的第 3 種「請求」。申言之，當權利人在訴訟中就其權利內容有所主張，但不能作為「裁判上請求」時[15]，日本學者我妻榮主張應將此作為「裁判上請求」與「裁判外請求」的中間類型，且因其權利主張是在訴訟上為之，強度高於一般催告，所以應賦予比一般催告較強的效果，亦即視為在訴訟繫屬中「無間斷地連續催告」。從而，當「裁判上請求」不成立而轉換為「裁判上催告」時，從訴被駁回確定 6 個月之內，如依第 153 條規定採取補強手段，則時效仍可中斷[16]。這種中間類型，後來被稱為「裁判上催告」[17]。

「裁判上催告」此一理論，自從日本最高裁判所（以下簡稱最高裁）昭和 38 年 10 月 30 日以大法庭判決加以承認[18]之後，在日本實務已成定論，對於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產生莫大的影響。

二、日本有關一部請求之時效中斷效力的案例考察

關於一部請求所生時效中斷效力是否及於餘額部分，日本從早年大審院的判例開始，便採否定見解[19]，但關於餘額部分的時效中斷效力，則隨著「裁判上催告」理論的確立而有不同發展。以下連同「裁判上催告」理論，就日本最高裁具有代表性的相關判決以及最近東京地方裁判所（以下簡稱地裁）的相關判決，加以考察：

（一）最高裁昭和 34 年 2 月 20 日判決[20]

原告在昭和 21 年 5 月 21 日因高壓電走火導致房屋焚燬而受損，於昭和 23 年某日向配電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起訴狀於昭和 23 年 11 月 13 日送達）。原告起訴時只請求受損金額的 1 成，在昭和 27 年 12 月 9 日才擴張請求餘額部分。被告否認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並抗辯：縱應負責，該擴張請求部分也已時效完成。第 1 審與第 2 審法院都判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並認擴張請求部分的時效尚未完成，理由是：在就一個債權分量上的一部為請求，但並未特定是哪一部分的場合，債權全體都是訴訟標的，訴訟繫屬的效果與判決既判力都對債權全體發生，消滅時效的中斷效力在起訴時，也對債權全額發生。

被告上訴，最高裁判示：「裁判上請求所生時效中斷效力，只應在有請求之範圍內發生，此與裁判外請求之場合並無任何不同。裁判上請求並非以在訴訟上主張權利為已足，尚須成為訴訟標

（文轉三版）

註釋

1. 這是日本民法學者松本克美綜合日本民事訴訟法學者三木浩一、越山和弘與吉野正三郎的感想所表示的看法。參見松本克美，一部請求と時効中斷－裁判上の催告の時効中斷効について－，立命館法學，353 號，2014 年 1 月，65-66 頁。
2. 參見陳榮宗，一部請求之判決與既判力客觀範圍，台大法學論叢，6 卷 1 期，1976 年 12 月，213-227 頁；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31 期，2002 年 2 月，75-94 頁；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修訂四版，三民，2005 年 1 月，299-304 頁；陳啟垂，一部請求及其判決的既判力，月旦法學教室，66 期，2008 年 4 月，16-17 頁。
3. 參見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自版，1976 年 1 月修訂 5 版，600-601 頁；史尚寬，民法總論，自版，1980 年 1 月台北 3 版，589 頁；陳榮宗，註 2 文，214-215 頁及註 2 書，299-300 頁。
4. 固然以給付之訴為常見，但並不以此為限。例如獲得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的勝訴判決確定的債權人訴請給付保險金時，已逾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的爭議，大審院昭和 5 年（西元 1930 年）6 月 27 日判決（大審院民事判例集 9 卷 619 頁）判示該確認訴訟的起訴對所確認之契約所生的請求權仍生時效中斷效力。
5. 例如在債務人提起的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債權人作為被告應訴而獲勝訴確定判決時，此項應訴能否使其債權生時效中斷效力？大審院連合部昭和 14 年 3 月 22 日判決（大審院民事判例集 18 卷 238 頁）變更向來之態度而改採肯定之見解。
6. 參見我妻榮，新訂民法總則（民法講義 I），岩波書店，1965 年 5 月，458-460 頁。
7. 參見松久三四彥，消滅時効制度の根拠と中斷の範囲（2•完），北大法學論集 31 卷 2 號，1980 年，802-803 頁；松本克美，註 1 文，46 頁；陳榮宗，註 2 文，214-215 頁及註 2 書，300 頁。
8. 例如註 5 所示的判決另表示：「消滅時效的中斷，是對拒絕保護睡眠於權利之上的人，以安定社會永續狀態的時效制度表明並非睡眠於權利之上，以遮斷該時效效力。」
9. 參見內池慶四郎，消滅時効法の原理と歷史的課題，成文堂，1993 年 10 月，237 頁。所以，承認並非意思表示，承認人不須具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意思。
10. 由於當下並無「舉證困難」可言，則「舉證困難」便只可能發生在這個時點之後，因此時效期間便應從這個時點開始重新起算。
11. 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46-47 頁。又，本說為山田正三所倡，而我妻榮則採權利行使說。參見我妻榮，確認訴訟と時効中斷，收於同氏，民法研究 II，有斐閣，1966 年 8 月，220-221、263-264 頁；松久三四彥，註 7 文，802-803 頁。
12. 參見川島武宜，民法總則，有斐閣，1965 年，477-478 頁。
13. 參見川島武宜，註 12 書，473 頁。
14. 參見我妻榮，註 6 書，466 頁。
15. 其事例的介紹，參見史尚寬，註 3 書，589-590 頁；我妻榮，註 6 書，466 頁。
16. 參見我妻榮，註 11 文，265-266 頁。又，本文發表於昭和 7 年。
17. 參見我妻榮，註 6 書，466-467 頁；松久三四彥，註 7 文，811 頁；幾代通，民法總則，青林書院新社，1978 年，564、572-573 頁；川島武宜，註 12 書，476-477 頁；林錫璋，催告與消滅時效的中斷，法學叢刊，55 期，1969 年 7 月，62-63 頁。
18.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股票，而被告則抗辯就股票有留置權而拒絕返還；本件判決認為被告的抗辯雖不能視為「裁判上請求」，但顯可認為有行使被擔保債權的主張，而具有「催告」的效力，且其催告的效力在訴訟繫屬中視為存續，如在訴訟終結後 6 個月內行其他補強手段，時效便可確定中斷（最高裁民事判例集（下簡稱民集）17 卷 9 號 1252 頁）。又，同旨的判決尚有最高裁昭和 45 年 9 月 10 日判決（民集 24 卷 10 號 1389 頁）。
19. 大審院昭和 4 年 3 月 19 日判決（大審院民事判例集 8 卷 199 頁）就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時效完成前為損害賠償的一部請求，在第 1、2 審擴張其請求的案件，判示：「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不問其為裁判上請求或裁判外請求，均僅在請求之範圍內生時效中斷效力。一部請求之中斷時效，不生對餘額部分之時效中斷效力。從而在債權人於裁判上為一部請求之後，再擴張其訴之聲明之場合，於其訴之聲明擴張之時，餘額部分始生時效中斷效力。」
20. 民集 13 卷 2 號 209 頁。
21. 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1664 號，59 頁。
22. 判時 1696 號，108 頁。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的。……在明示只就數量上可分之一個債權之一部請求判決而起訴之場合，原告請求法院在主文判斷者，僅係債權一部之存否，而非債權全部之存否。因此，在明示只就債權之一部請求判決而起訴之場合，因該訴之提起而生之消滅時效中斷效力，僅就其一部之範圍發生；其後在時效完成前如果對餘額部分擴張請求，餘額部分之時效在擴張之書面提出於法院時中斷。」從而將擴張請求部分廢棄發回更審。

（二）最高裁平成10年12月17日判決[21]

本件被告是訴外人 A 的繼承人之一，在 A 生前悄悄地將 A 存放在銀行保管箱內的銀行存單、股票等全部取出，陸續受領存款及賣掉股票後私吞。A 的其餘繼承人即原告等，與 A 在昭和 50 年 7 月 16 日得知其事，向被告請求返還遭拒，不久 A 即死亡。原告等以被告為相對人聲請遺產分割調解，未獲解決，因而在昭和 58 年 6 月間，本於侵權行為訴請被告賠償損害。原告等在昭和 63 年 11 月間第 1 審行言詞辯論時，以前述存款及股票價金被侵吞為由，追加請求不當得利的返還，然後在約 2 個半月之後，撤回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請求。被告抗辯原告等所追加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已經時效完成，而援用時效。第 1、2 審對被告的時效援用，都以「因昭和 58 年本訴的提起，消滅時效被中斷」為由不予採取，而准許原告等全部的請求。被告雖上訴第 3 審，最高裁仍然否定消滅時效的完成，判決中指出：

「..... 在以上事實關係下，被上訴人（原告）等所追加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乃主張上訴人侵吞存款及股票價金，此與昭和 58 年 6 月 6 日起訴之訴訟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基本原因事實相同，且請求返還所侵吞存款及股票價金中相當於被上訴人應繼分之金額，與前開損害賠償有經濟上同一給付之關係，所以在前開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繫屬中，與該請求同額之私吞金額相當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的權利行使意思，應可說是在繼續地表示之中，亦即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催告還在繼續。所以，被上訴人等在第 1 審言詞辯論時，因追加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該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確定地發生中斷效力。」

（三）最高裁平成11年11月25日判決[22]

原告在昭和 61 年（西元 1986 年）7 月 18 日承攬被告的建物興建工程，於同年 10 月 25 日完工交付，其後在昭和 63 年 11 月 18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未付清工程尾款，而原告是系爭建物的所有人，所以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建物的保存登記。原告在一審繫屬中的平成 2 年（西元 1990 年）9 月 19 日將訴訟標的變更為承攬報酬的請求。被告主張工程款已經付清，但在一部敗訴而上訴後，抗辯從工程尾款支付期（建築完成時的昭和 61 年 10 月 25 日）起，3 年的時效期間已在第 1 審審理中完成，而援用時效。原告則主張消滅時效已因本件訴訟的提起，或其後的訴之變更而中斷。第 2 審採納原告時效中斷的主張，理由是：（1）本件起訴時的訴訟標的雖不是承攬報酬請求權，但原告據以請求塗銷系爭建物保存登記的前提是工程尾款的存在，原告已主張工程尾款存在，對工程尾款顯有請求的意思，而本件主要爭點也是承攬報酬是否已經清償；（2）本件起訴的最初目的，是確保系爭建物所有權以擔保承攬報酬的清償；（3）本件起訴時的訴訟標的與變更後的訴訟標的有密切關係；（4）第 1 審是將塗銷保存登記的請求視同承攬報酬的「裁判上請求」，而肯定其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而假使不能視同承攬報酬的「裁判上請求」，至少也具有「裁判上催告」的效力，進而因其後的訴之變更而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

被告上訴，最高裁認為當初的請求與變更後的請求，不論從訴訟標的的性質或從給付的內容來看，都不相同，故而本件起訴，當然不能視同承攬報酬的「裁判上請求」，而塗銷保存登記請求的訴訟繫屬，更難以說是請求承攬報酬意思的繼續表示，所以不能認為有請求承攬報酬的繼續「催告」，因而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的請求。

（四）最高裁平成25年6月6日判決[23]（以下簡稱「平成25年判決」）

原告是平成 10 年間死亡的 A 的遺囑執行人，A 在昭和 62 年間因其夫 B 死亡而繼承 B 對被告的未收金債權的 2 分之 1，被告在平成 12 年 6 月 24 日，對原告就本件未收金債權提出餘額證明書，承認其債務。原告在未收金債權消滅時效完成之前[24]，以平成 17 年 4 月 16 日送達的存證信函催告（以下稱「本件催告」）被告給付，然後在平成 17 年 10 月 14 日對被告起訴，主張本件未收金債權總額的 2 分之 1 為 3 億 9761 萬 2141 日元，而請求給付其一部 5293 萬 3243 日元 (以下稱「另件訴訟」)。被告除爭執未收金債權的總額之外，並主張已於平成 11 年 3 月 8 日以存證信函以受讓於 C 的 C 對 B 的借款債權對本件未收金債權為抵銷的意思表示，本件未收金債權已全部消滅。第 1 審（大阪地裁平成 20 年 5 月 28 日判決）採納被告的抵銷抗辯，認定 A 的未收金債權已全部消滅，而駁回原告之訴。第 2 審則認為不能否定被告所謂受讓於 C 的對 B 的借款債權是虛構的，因而否定被告所為抵銷的效力，認定本件 A 繼承取得的未收金債權現存金額為 7528 萬 3243 日元，而准許原告的全部請求 (大阪高裁平成 21 年 4 月 24 日判決，以下稱「另件判決」)，被告雖上訴，但為最高裁平成 21 年 9 月 18 日裁定駁回確定。

原告在平成 21 年 6 月 3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依據另件判決的認定，現存的本件未收金債權餘額部分（以下稱「本件餘額部分」）金額為 2235 萬日元，乃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被告則抗辯本件餘額部分從「本件催告」起 6 月個月內並未有依民法第 153 條所定的措施，消滅時效已經完成而援用時效。第 1 審認為另件訴訟是一部請求，本件餘額部分在該訴並不是訴訟標的，本不是該訴起訴所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所及，然而在該訴作出容許原告一部請求的判決時，應解為原告所有的債權總額已經過審理判斷而確定，所以在另訴中本件所請求 2235 萬日元餘額部分的存在，與作為訴訟標的已經確定者實質上可得同視，亦即將本件餘額部分因另訴的提起而視同「裁判上請求」，本件所請求 2235 萬日元餘額部分因而也生時效中斷效力，被告不得援用時效，而判准原告的全部請求（大阪地裁平成 23 年 3 月 24 日判決）。被告上訴，第 2 審認為本件一部請求的餘額部分，不過是「裁判上催告」，上述裁判外的「本件催告」後 6 個月內，如果沒有「裁判上請求」等法定時效中斷行為，一部請求的餘額部分並不生時效中斷的效果，從而採納被告的時效援用，駁回原告的全部請求 (大阪高裁平成 23 年 11 月 24 日判決)。原告上訴第 3 審。

最高裁首先重申前述最高裁昭和 34 年 2 月 20 日判決意旨，指出：「另件判決雖然認定現存的本件未收金債權之金額為 7528 萬 3243 日元，但該認定不過是判決理由中的判斷，被判斷為餘額部分之中未消滅的部分，不能與已判決確定者同視。所以另件訴訟的提起，對於未成為請求對象的本件餘額部分，不應視同裁判上請求而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繼而表示：「一部請求中被請求部分與未被請求的餘額部分，其請求的原因事實基本上同一；提起一部請求的債權人通常並非在將來不再請求餘額部分的意思之下，將其請求限於一部；有鑑於此，一部請求的訴訟繫屬，原則上可視為對餘額部分也有意行使權利的繼續表示。從而，在提起一部請求的場合，除非債權人有明示將來不請求餘額部分等不能謂有對餘額部分行使權利的繼續表示的特別情事，該訴訟的提起，對於餘額部分應作為裁判上催告而發生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債權人可在該訴訟終了後 6 個月以內，採取民法第 153 條所定措施，使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確定地中斷」；最後則指出本件由於上訴人在「本件催告」6 個月內僅提起另件訴訟，對於本件餘額部分並未採取民法第 153 條所定的措施[25]，所以本件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已經完成，而判決駁回上訴。

（五）東京地裁平成25年9月26日判決[26]

原告在進行某醫院新建工程中的空調設備的施工時，所使用的被告所製造的金屬管零件破損，導致煤油漏出污染附近土地。原告主張本件事故是被告對於該零件在製造上或指示、警告上有缺陷所致，乃在平成 19 年 1 月 15 日依據製造物責任法第 3 條向被告提起一部請求損害賠償，其後在平成 25 年 1 月 31 日將請求擴張；被告則否認有任何缺陷，且即令有缺陷，擴張部分的請求也已時效完成。

法院認定本件零件有缺陷，就擴張請求部分，引用上述最高裁平成 25 年判決意旨，判示本件不能認有「將來不再請求餘額部分的意思」的特別情事，因此本件訴訟的提起，也使餘額部分亦即平成 25 年 1 月 31 日擴張部分作為裁判上催告而生消滅時效暫時中斷的效力，原告的擴張請求，對該餘額部分也是民法第 153 條所定的「裁判上請求」，因而使該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確定地中斷，時效尚未完成，而判准原告全部請求。

三、日本有關一部請求之時效中斷效力的案例分析

第（一）例最高裁判決判示：裁判上請求並非以在訴訟上主張權利為已足，尚須成為訴訟標的；一部請求的消滅時效中斷效力，只就所請求部分發生，餘額部分不能因該訴的提起，視同有「裁判上請求」而發生消滅時效中斷效力。本判決比早年的大審院判例更進一步，對於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範圍，要求必須成為訴訟標的，使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範圍與既判力的客觀範圍一致，可說是採取「公權確認說」的立場[27]。但有合議庭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只要在裁判上表明有行使權利的意思，便可生確定的時效中斷效力，可說在時效中斷效力的根據上，採取「權利行使說」的立場[28]。

雖然有學者支持前述合議庭法官的不同意見[29]，但是當「裁判上催告」理論獲得最高裁昭和 38 年 10 月 30 日判決承認之後，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範圍爭議，便由餘額請求是否視同有「裁判上請求」的問題轉為是否屬於「裁判上催告」的問題。後來最高裁昭和 53 年 4 月 13 日判決[30]就一部請求勝訴確定後請求餘額部分的案件，維持採「裁判上催告」理論而承認其時效中斷效力的第 2 審判決[31]，此一問題乃告解決。此後有關的發展，便環繞著「裁判上催告」理論的適用範圍展開。

（下期待續）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23. 民集 67 卷 5 號，1208 頁；判時 2190 號，22 頁。
24. 本件未收金債權是依商行為所生的債權，依日本商法第 522 條規定，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
25. 本判決指出：「從第 1 次催告起 6 個月內未採取民法第 153 條所定措施，因第 1 次催告起經過 6 個月，消滅時效已告完成。此理，即使第 2 次催告乃一部請求之裁判上催告，亦無不同。」但松本克美教授認為原告在起訴之前大多會預先催告，所以本判決此項見解只能使極其有限的一部請求獲得裁判上催告的時效中斷效力，而主張一部請求之裁判上催告應準用「裁判上請求」，即使是第 2 次催告，仍可獲得 6 個月的暫時中斷效力。參見同氏，註 1 文，59-64 頁。
26. 判時 2210 號，67 頁。
27. 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48 頁。
28. 藤田八郎法官的反對意見有謂：「民法不讓單純的請求具有確定的時效中斷效力，而要求必須是『裁判上請求』才具此效力，其理由只是認為必須以訴訟的確定形式，來確實地主張其權利的存在而已，未必要求到非具有權利拘束乃至訴訟繫屬的訴訟法上效果不可的程度。」而主張既然已經在裁判上表明保留餘額部分的權利的意思，便不是「在權利上睡眠」，即可連同餘額部分承認確定的時效中斷效力。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48-49 頁。
29. 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49 頁內註 36 所舉的文獻。
30. 參見訟務月報，24 卷 6 號，1265 頁。
31. 參見武藤貴明，最高裁平成 25 年 6 月 6 日判決解說，ジュリスト，1468 號，2014 年 6 月，85 頁。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及法院的故事。三、來稿有關司法人不願接受訪問者，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周刊出刊 訂閱 定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